

江台环审〔2026〕74号

关于广东省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圩地热田地热水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门市三合晒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圩地热田地热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圩地热田地热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圩周边。本项目从3口地热井(SW01、SW02、JC01)，抽取地热水，日取水总规模为 $1854.3\text{m}^3/\text{d}$ ，年取水规模 67.7万 m^3 。地热水从地热井抽取后通过复合保温管(钢管+保温层+PE套管)输送至保温水池，保温水池内的地热

水再通过一体化智慧泵站加压，经复合保温管（钢管+保温层+PE套管）输送至附近各用水点。输水管线工程整体呈现东西走向，其中，温泉水管接入线路总长度为 506.7m，温泉水管输出线路总长度为 3418.8m。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期雨天地表径流。管道试压水和雨天地表径流经分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或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运往台山市三合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营运期不涉及废水排放。

（二）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不涉及废气排放。

（三）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标准要求。地热井和保温水池运行期间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核

实储量规模适量开采，在井口输水管安装计量水表，以监控地热水开采量。定期对开采井的水位、水温、出水量、水质进行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项目在服务期满后，需重新核实评估地热水资源的储量及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9 日